

# 職員考績委員會及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產生方式

更新日期：111.01.20

- 一、 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（第二組）。
- 二、 聯絡電話：33665940。
- 三、 辦理時間：每年6月。
- 四、 法令依據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、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。
- 五、 說明：

（一）職員考績委員會：現置委員17人，任期1年，組成如下：

1. 指定委員（8人）：

- （1）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4人，歷來係指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3長及主任秘書等4人。
- （2）由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再由校長從中指定1人。
- （3）餘由部分一級單位（含各學院）推薦所屬職員1人，再由校長從中指定3人（或另指定適當人選擔任）。

2. 當然委員（1人）：人事室主任。

3. 票選委員（8人）：由一級單位（含各學院）推薦或職員同仁自薦，再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產生。

（二）校聘人員考核委員會：現置委員17人，任期1年，組成如下：

1. 指定委員（8人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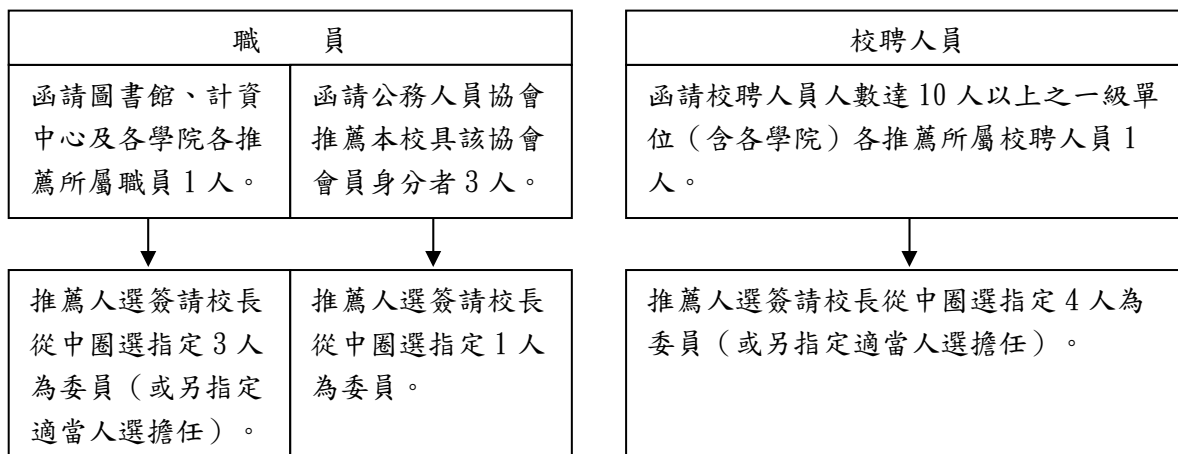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4人，歷來係指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3長及主任秘書等4人。
- （2）餘由部分一級單位（含各學院）推薦所屬校聘人員1人，再由校長從中指定4人（或另指定適當人選擔任）。

2. 當然委員（1人）：人事室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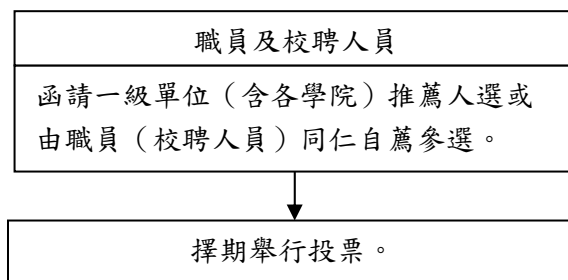
3. 票選委員（8人）：由一級單位（含各學院）推薦或校聘人員同仁自薦，再由本校校聘人員票選產生。

（三）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指定委員部分：



2. 票選委員部分：



3. 以上考績 (核) 委員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製發聘函。